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7月3日起，本公司增加腾安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5827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暂不开通
2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暂不开通
3	110028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开通	暂不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腾安基金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元。腾安基金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腾安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腾安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腾安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腾安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2.腾安基金暂不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腾安基金今后如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腾安基金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或垂询腾安基金。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联系人：谭广锋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公司网址：https://www.txfund.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6月30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70元，相对于当日0.5341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5.44%。截至2020年7月2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6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48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7,484,63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8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0股，于2017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16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4名股东，孙志勇、许帮顺、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邦投资”）、安徽元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邦投资”）。其限售期均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限售期已届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7,484,63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8.13%，将于2020年7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0,000,000股。

2、2018年7月2日，锁定期为十二个月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共计43,225,263股上市流通。持有上述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31位。上述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3,225,26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6,774,737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8）。

3、2019年4月23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158,333,399股(已剔除回购的公司股份数量)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6,166,723.14元，共计转增股份63,333,36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23,333,360股(包含公司已经回购公司的股份数量1,666,601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4、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了前述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工作，共登记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29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23,333,36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4,558,728.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8,774,632.00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5、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3月6日，公司完成了前述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工作，共登记21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474.9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23,333,36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9,809,728.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3,523,632.00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及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勇、许帮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法人股东元邦投资、共邦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孙志勇、许帮顺及元邦投资、共邦投资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在不违反孙志勇、许帮顺及元邦投资、共邦投资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孙志勇、许帮顺及元邦投资、共邦投资存在对所持公司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数量和价格将以此为限：（1）孙志勇、许帮顺及元邦投资、共邦投资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年内，合计减持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各自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在减持前由前述各方协商确定；（2）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孙志勇、许帮顺及元邦投资、共邦投资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2、孙志勇、许帮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孙志勇、许帮顺及元邦投资、共邦投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孙志勇、许帮顺及元邦投资、共邦投资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所涉及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志邦家居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规则的规定，相关股东做出的承诺得到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志邦家居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7,484,63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7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孙志勇	46,460,841	20.80%	46,460,841	0
2	许帮顺	45,108,000	20.20%	45,108,000	0
3	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	7,957,896	3.56%	7,957,896	0
4	安徽元邦投资有限公司	7,957,895	3.56%	7,957,895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915,791	-15,915,791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7,607,841	-91,568,841	6,039,000
	3、其他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3,523,632	-107,484,632	6,039,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09,809,728	107,484,632	217,294,3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9,809,728	107,484,632	217,294,360
股份总额		223,333,360	0	223,333,360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日下午14:30－15:30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7月2日上午9:15至2020年7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黄嘉棣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人，代表14名股东，代表股份267,517,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370%。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8名股东，代表股份267,048,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8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6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7名股东，代表股份1,279,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1名股东，代表股份810,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6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7,515,2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77,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9%；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延期购买公司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7,515,2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77,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9%；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7,515,2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77,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9%；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7,515,2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77,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9%；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跃　柴玲

（三）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昌”）及其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华之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慧”）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029.4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获得的前述政府补助均为现金形式的补助，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3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收到日期	金额（万元）	补助类型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华盛昌	稳岗补贴	2020年2月28日	10.25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2020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一批）	是	否
2	华之慧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0年3月16日	0.27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财行[2019]11号	是	否
3	华盛昌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0年3月24日	2.92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财行[2019]11号	是	否
4	华盛昌	2018年下半年出口信用保险保险费资助	2020年3月27日	2.5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商务局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项目（2018年下半年）	否	否
5	华之慧	稳岗补贴	2020年3月27日	0.2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2020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三批）	是	否
6	华之慧	失业保险返还	2020年3月30日	5.94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拟返还公示(第四批)	是	否
7	华盛昌	2018年第二批专利第六次授权	2020年3月30日	1.3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办理2018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手续的通知	是	否
8	华盛昌	失业保险返还	2020年3月30日	205.24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拟返还公示(第四批)	是	否
9	华盛昌	2020年度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	2020年4月7日	95.3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2020年度深圳市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申请指南的通知	是	否
10	华盛昌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专利支持计划	2020年4月17日	0.1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关于下达2020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拟资助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是	否
11	华盛昌	上市培育资助	2020年5月6日	1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改制上市培育资助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是	否
12	华盛昌	2019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	2020年6月28日	104.3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19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是	否
13	华之慧	防护用品支持（第一批）	2020年6月28日	1.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新十条政策	否	否
14	华盛昌	应急防疫物资生产企业产能奖励项目	2020年6月30日	5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应急防疫物资生产企业产能奖励项目申报的通知	是	否
合计				1,029.42					

注：以上数据为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财政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合计1,029.42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1,029.42万元，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1,025.92万元，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3.50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0年度税前利润1,029.42万元，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0-036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8	-	2020/7/9	2020/7/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9,495,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4,747,6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8	-	2020/7/9	2020/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之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鹤山市联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沃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现金股利。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0-8911888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0-043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1日收到吴晓明先生的书面离职报告。吴晓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吴晓明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晓明先生的辞职自离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吴晓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吴晓明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0-044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2日下午16:0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6月26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参加和通讯参与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江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见公司2020年7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周一）下午15:00，《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于2020年7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附件：

总经理（总裁）江澜先生简历：男，1974年11月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9月至2019年1月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兼任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台州华德通风机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78.57万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0-045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7月20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